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河道底泥处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河道底泥处置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性质	水利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审批部门：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文号：深水光备【2019】0030号 审批时间：2019年07月				
工程概算总投资	16815.74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42.98 万元	所占比例	2.04%
工程实际总投资	12124.37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42.98 万元	所占比例	2.82%
工程建设时间	2018年12月~2019年0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				

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发布，第 24 号修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7】406 号）规定，2020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主持召开了河道底泥处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光明区水务局、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水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和水保专业的专家代表，并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见附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确认本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讨论并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相关参加验收单位，对验收结果无异议。

（二）工程概况

本项目河道底泥处置工程位于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凤路与东长路交界处 200 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景观工程等；施工生产生活区主要包括施工临时道路、施工临时场地和临时堆土场等。

2018 年 12 月工程正式开工，2019 年 09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12740.35 万元。

（三）防治责任范围

2019 年 07 月取得茅洲河流域（光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河道底泥处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深水光备【2019】0030 号），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98hm²，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98hm²，要求落实好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止工作，防止对周边区域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覆盖、排水、沉沙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工程量分析（底泥处理厂）

序号	防治分区	工程项目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批复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工程措施	剥离表土	万 m ³	0.06	0.06	4.8852	4.8852	
2		场地平整	h m ²	0.17	0.17	0.7939	0.7939	
3		覆土	万 m ³	0.06	0.06	3.1782	3.1782	
4		截排水沟	m	330	330	7.4923	7.4923	
5		土地整治	m ²	1400	1400	0.6538	0.6538	
6		覆土	m ³	1000	1000	5.297	5.297	
7		透水砖	m ²	2465	2465	123.45	123.45	
8		洗车池	座	1	1	1.2	1.2	
9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m ²	1409	1409	125.58	125.58	
10		景观绿化恢复	m ²	1200	1200	5.68	5.68	
11		挂网喷播植草	m ²	180	180	1.1143	1.1143	
12	临时措施	应急抽排水	套	1	1	1.2	1.2	
13		施工围挡	m	554	554	2.05	2.05	
		临时排水沟	m	400	400	1.1	1.1	
		砖砌沉砂池	座	3	3	0.4	0.4	
		临时覆盖	m ²	1410	1410	1.43	1.43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工程概算总投资 1.68 亿元、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1.27 亿元。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342.98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42.9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 253.28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工程费用 89.7 万元，其他费用 13.34 万元，基本预备费 4.27 万元。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1）工程质量评定总情况

河道底泥处置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

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

（2）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本项目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硬化地面透水率 8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geq 27\%$ ，表土保护率 92%，裸露地表覆盖率 110%，施工期排水泥沙含量 $\leq 2\text{kg/m}^3$ 。各项工程措施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3）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

本项目总体上依据设计水保方案实施，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局合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期间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林德生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林德生
成 员	屈 晨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高级工程师	屈晨
	陈龙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陈龙江
	黄振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黄振伟
	丁国鑫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工程师	丁国鑫
	戴巍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戴巍屏
	王飘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飘
	郭帅洋	深圳光明新区水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帅洋
	宋富铁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宋富铁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林德生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林德生	水保专家
屈 晨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高级工程师	屈晨	建设单位
陈龙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陈龙江	建设单位
黄振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黄振伟	建设单位
丁国鑫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工程师	丁国鑫	主管部门
戴巍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戴巍屏	监理单位
王飘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飘	设计单位
郭帅洋	深圳光明新区水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帅洋	EPC 总包单位
宋富铁	中国水利水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宋富铁	施工单位